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07002号

当事人名称：曲沃县义强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义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1MA0HGMTH3M

地址：曲沃县杨谈乡上营村北

我局于2025年4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西南侧物料露天堆放，约60吨，未采取密闭、遮盖等措施，造成扬尘逸散。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4月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违法行为照片1份，2025年4月8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违法事实的存在；2. 关于曲沃县义强矿业有限公司年入选20万吨原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执法人员证件复印件证明该公司的合法性。

我局于2025年4月2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

罚告（2025）0700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参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人民币4.8万元整。（大写：肆万捌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9日

